**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毕业实习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减轻疫情对学生毕业的影响，确保2020届毕业生顺利毕业，根据学校2020年春季开学准备工作总体安排，现对本学期实习工作作出如下安排：

1. 因疫情影响，本学期的学生实习工作全部暂停。已签订实习合作协议但尚未安排学生进实习单位的学院，未经学校允许，不得安排学生进实习单位实习。请各学院与实习单位做好沟通，并保持与每位学生和家长的联系，禁止学生自主实习。

2. 各学院要加强学生管理，对未参加实习工作但滞留实习地的学生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将学生纳入管理范围，列为重点关注对象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或实习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生活情况进行摸排核查，做好疫情防控日报工作，各学院要加强监管并做好统计，防止出现“管理盲区”，如有异常，第一时间上报。

3. 各学院要针对疫情，科学安排实习。要调整实训工作教学方案，完成实习成绩的认定工作。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采用观看专业教学视频、收听专业报告、撰写小论文、在线模拟实习等形式替代原毕业实习方案。学院和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要结合专业特点和实习岗位的要求，组织学生开展相关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的线上学习,确保实践教学环节不缺失，保证学生的实践学分。各学院将毕业实习替代方案，于4月30日前交教务处备案。

4. 请各学院按时完成学生实习安排，6月4日前完成毕业实习成绩录入工作。

5. 请各学院认真组织好每一位毕业生的毕业实习工作。对确有特殊困难无法完成毕业实习的学生，经统计上报教务处审批，可减免实习环节，其学分不作毕业要求。

6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管理工作， 严格落实工作要求，确保学生安全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

 教务处

 2020年4月17日